

证券代码：603111

证券简称：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相关诉讼赔偿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民事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一审民事判决

2023 年 11 月，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尼机电”）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栖霞法院”）下达的公司诉罗国莲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（1）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罗国莲持有的 1,102,604 股康尼机电股票，如罗国莲未能配合康尼机电足额回购前述股票，对于未能回购部分，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（不超过 14.86 元/股）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；（2）罗国莲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 1,687,308.42 元。如罗国莲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（二）二审民事判决

2024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罗国莲的二审民事判决书，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人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二、司法执行进展情况

1、2024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的罗国莲持有的 1,102,604 股康尼机电股票，该等股票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完成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

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、2025 年 1-2 月，公司分别收到罗国莲应退还的现金对价 220,520.80 元、82,291.00 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相关诉讼赔偿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 2025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司法执行款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3、近日，公司收到罗国莲应退还的剩余现金对价及迟延履行金合计 1,494,055.80 元。

截至目前，罗国莲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公司的赔偿义务。

后续，公司仍将密切关注并积极配合法院，对其他未履行完毕赔偿义务的龙昕科技原股东的追偿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